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调整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起点,并在开放赎回业务后,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起点、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 一、调整方案**
 - 自2024年12月5日起,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1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0.10元(含申购费),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0.1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上述限制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开放赎回业务后,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0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上述限制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自2024年12月5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定投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0.10元。**
-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1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下属基金中的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中的交易代码	021435 02143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每个运作期持有方办理赎回、认购申购的首个运作期起始日)开放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首个运作期起始日后的第9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自首个运作期到期日后的次日(起,至首个运作期起始日后的第18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期

次日一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投资者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有关业务申购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3.3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申购费率	C类申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10%	0.00%
M≥500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3.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调整实施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 4.1 转换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 ④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
 - ⑤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 ⑥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3) 重要提示**
 - ①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 ②转换业务收费计算方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

币0.1元(含0.1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0.1元(含0.1元)。

- (4) 重要提示
 -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关于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A500指数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A500指数ETF(基金代码:159357)流动性服务商。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关于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5、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委托北京市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现就函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律师函》主要内容
“启迪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陈亦松律师就委托人要求贵司协调解除委托人与贵司提供的担保或贵司为委托人的担保责任提供足额增信措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向贵司致函。

(一)委托人为贵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1、贵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亿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清控公司”)为贵司前述贷款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保证清控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委托方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16%的股权为清控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本项贷款后贵司发生资产两次减持后,现贷款利权人/质权人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余额9.92亿元。鉴于贵司未能依约归还贷款,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委托方承担的上述贷款担保责任以下合称“委托人的担保责任”。

2、贵司将贵司曾持有的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5.86%股权转让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事宜,就贵司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分配差额补足义务和股权回购义务(回购本金5亿元,回购溢价价款为包含股利,其他现金补偿及回购溢价价款不低于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委托人为贵司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3、贵司向天津清源控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清控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8亿元(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贷款余额6.2亿元),委托人为贵司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贵司未能依约归还贷款,清控财务公司已提起诉讼,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委托方承担的上述贷款担保责任以下合称“委托人的担保责任”。

(二)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方委托本所郑重致函贵司如下:
1、贵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5日内协调各被担保人解除委托人的担保责任;
2、如贵司未能完成,股权分布情况仍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卖出/买入股数	变动原因
马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4日	80000	个人自有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卖出/买入股数	变动原因
马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4日	80000	个人自有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卖出/买入股数	变动原因
马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4日	80000	个人自有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1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5,863,314股股份网络竞价已结束,最终成交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该部分股份目前尚未过户完成。
2. 若本次股份拍卖全部过户完成,启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权益变动数量为165,863,314股,占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60.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拍卖事项尚需完成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 本次司法拍卖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因此受让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持有的公司165,863,314股股份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现将有关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般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号	竞拍人	获取数量(股)	成交价(元)	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32130642	郭惠平	1,000,000	2,040,000	2.04	0.07%
2	232130849	耿朝晖	1,000,000	2,040,000	2.04	0.07%
3	232140647	刘凤超	1,000,000	2,030,000	2.03	0.07%
4	232123487	熊仁	1,000,000	2,030,000	2.03	0.07%
5	232137187	项国华	2,700,000	5,484,000	2.02	0.19%
6	232149305	赵华	1,500,000	3,030,000	2.02	0.11%
7	232146735	罗振宇	1,050,000	2,120,000	2.02	0.07%
8	232142174	朱成虎	1,000,000	2,020,000	2.02	0.07%
9	232143687	邓梅芳	1,000,000	2,020,000	2.02	0.07%
10	232128862	广东富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00	2.02	0.07%
11	232103002	冯福	1,000,000	2,020,000	2.02	0.07%
12	232166532	王登正	40,000,000	80,400,000	2.01	2.81%
13	232144218	张秀秀	6,100,000	12,260,000	2.01	0.43%
14	232134485	张光华	5,000,000	10,050,000	2.01	0.38%
15	232146397	曹国兴	4,010,000	8,060,000	2.01	0.28%
16	232139386	常业文	4,000,000	8,040,000	2.01	0.28%
17	232144140	李然	2,100,000	4,221,000	2.01	0.15%
18	232133334	殷庆明	1,750,000	3,517,500	2.01	0.12%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1、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和2024年11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5、2024-006、2024-019、2024-030、2024-032、2024-034、2024-035、2024-036、2024-043、2024-046、2024-05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3、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0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52%,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913,99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

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卖出/买入股数	变动原因
马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4日	80000	个人自有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卖出/买入股数	变动原因
马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4日	80000	个人自有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卖出/买入股数	变动原因
马明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4日	80000	个人自有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新任监事马明亮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
----	----	----